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130號
日期：110.3.22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怡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0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345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發現多起未依法申報竣工註記案件，請公會協助宣導工程應於取得相關竣工證明文件後2個月內辦理竣工註記，如有違反將依法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，營造業應自取得竣工證明文件起二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文件至工程所在地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將依違反營造業法由該營造業設籍地縣(市)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先行敘明。本次宣導期至110年6月30日止，請符合規定尚未辦理者，盡速辦理，未辦理者於110年7月1日起將依法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法令宣導：

(一)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：「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...五、工程記載事項。...。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

擬：

網站公告

電郵周知會員

記載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(二)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；並於工程竣工後，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前項竣工證件，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。」。

(三)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，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；工程竣工後，應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，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；其工程完工總價，依下列規定填寫：一、承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，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。二、承辦私人營繕工程，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，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，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、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、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。三、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，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。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，並得包括定作人（起造人）供應材料之金額，由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出具證明合計之。」。

(四)營造業法第57條規定：「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。屆期不申請者，予以三個月以



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

